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保险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538.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保险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06〕69号)各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安全发展重要理念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之中，这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旅游保险是实现旅游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保险业发展的重要领域。现就进一步做好旅游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旅游保险工作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旅游人数规模巨大，旅游各环节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律风险和违约责任等风险日益突出。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经营单位为消除安全隐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保险业充分发挥经济补偿和辅助管理职能，努力保障广大游客及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总体上保证了旅游业安全有序发展。但与旅游业需要相比，旅游保险的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游客和旅游经营者的风险意识普遍不足，旅游保险投保率不高；旅游保险机制不健全，市场竞争不规范；旅游产品不丰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因此，深入做好旅游保险工作，是保险监管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二、旅游保险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原则。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

、重点突破，积极推进“旅保合作”。旅游企业要转变观念，提高风险意识，充分利用保险等经济杠杆，化解旅游安全风险，处理旅游安全事务。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健全旅游保险体系，强化旅游保险功能，增强旅游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旅游业和保险业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环境，最大限度地保障游客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十一五”期间，要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旅游业发展需要的旅游保险制度，初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旅游保险发展机制。到2010年，力争实现旅游保险产品相对完备，旅游保险服务规范到位，“旅保合作”机制相对完善，旅游企业风险管理水平显著增强，游客和旅游经营者投保积极性普遍提高，旅游保险覆盖面明显扩大，各类投保率明显上升。

三、创新旅游保险工作机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